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点。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05	木业股份	2022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出具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纲要开展各项工作，出具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年报摘要及年报报告〉的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的《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在公司领导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实现良好的效益，现出具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了反映公司 2021 年的生产和运营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出具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8:00 到 8:30

(三) 登记地点：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磊，联系电话：0315-8703035 传真：0315-8703019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